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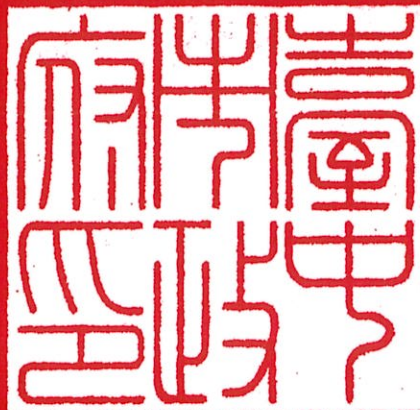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08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LATIFAH(護照號碼:AU66****)、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NGOC LINH(護照號碼:B768****)、MAI THI TRA GIANG(護照號碼:C798****)、NGUYEN VAN THOANH(護照號碼:E0001****)及CAO THI HONG NHI(護照號碼:P0041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8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426591號、第11400426592號、第11400426593號、第11400426594號、第11400426595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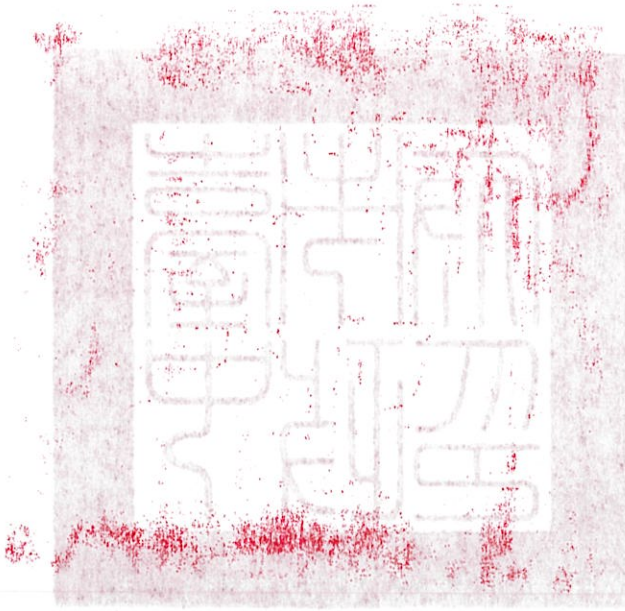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旨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蘇秀敏 啟